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荣昌生物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部分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非自然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2、自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4、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二)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傅道田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广科、李壮林、李嘉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玉晓、房艺、林永青、林晋、熊姪、王寅晓、姜静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8.0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日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18.81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	房健民	2,621.8320	4.82	1360.0000	2.50	I-NOVA Limited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40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06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69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0.76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7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0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武
吴小武

高元
高元

